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外交部 5 樓東廳

參加人員：

考試院：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袁副秘書長白玉、陳處長堃寧、吳參事鏡滄、林主任啟貴、陳主任玉豐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宋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外交部：石政務次長定、丁代表回部辦事干城、王司長建業、令狐司長榮達、吳司長進木、申司長佩璜、謝司長武樵、賴司長建中、陳司長天爵、黃主任再求、石處長瑞琦、李處長芳成、張處長玉燕、王處長文信、黃處長聯昇、高執行長安、吳執行長榮泉、蔡執行長孟宏、郭處長素卿、鄭副司長泰祥、許副處長穎玲、林專委建璋、陳專委美智、廖科長鴻達、陳科長右芬、張科長書豪、簡科長碧櫻、孫主任國蕙、羅專員玉惠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經銓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徐副院長勉生

主持人：蔡值月委員式淵
林部長永樂

紀錄：吳淑華

壹、林部長永樂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致詞

首先代表外交部歡迎各位考試委員、先進蒞臨外交部參訪及座談，實地了解本部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相關考訓、輪調、考績及獎懲等各方面的現況，相信透過此次實地的訪察，應有助於瞭解外交部暨各駐外館處同仁相關業務，同時也希望各位委員在詳盡瞭解本部業務性質之特殊性及需求後，繼續協助本部各項人事業務，力求改善。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去(101)年9月1日完成組改，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傳播業務也併入本部，成立國際傳播司，本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也升格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其架構及職能都有所提升，除原有培訓功能外再強化「學術交流」與「政策研究」功能。我國外交處境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困難，過去幾年來我們全力以赴，因應國際上各方面的挑戰。馬總統提出的活路外交也有相當的進展，我們是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的原則來推動整體對外政策。過去幾年來，與23個邦交國的關係相當穩固，與非邦交國特別是包括美、日、韓、歐盟、東南亞、亞太、紐澳等，都是我們重要的經貿夥伴，也是加強實質關係的重要對象。另外在國際組織方面，也希望進一步推展國際參與的空間，這些實質的成果都需要我們外交人員及其他部會相關人員全力推動。今日座談會將就討論題綱及各項回應意見共同研商交流，希望利用此次機會，進一步提升本部同仁考訓績效與工作能力，也希望各位考試委員能給我們支持與指教，以利本部同仁人力素質及整體效能進一步提升。

二、介紹外交部與會人員（略）。

貳、蔡值月委員式淵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致詞

感謝外交部協助安排此次隆重盛大的座談會，本次實地參訪本院考試委員幾乎是全員到齊，本屆考試委員透過實地參訪瞭解各公部門考銓保訓業務執行情形及推動相關業務上之困難，考試院基於政府施政一體理念，盡力協助解決問題。

二、介紹考試院與會人員（略）。

參、外交部業務簡報

人事處郭處長素卿簡報外交部人事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附件2）。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一、考試院提討論題綱內容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編制、人力配置及結構情形為何？
- （二）貴部透過國家考試進用的人員，如外交特考人員，其知能是否符合貴部用人需求？新任人員適任性如何？如何進行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 （三）為增進駐外人員歷練，貴部訂有人員內外輪調制度，然此輪調制度對部內運作（業務銜接、專業程度）是否會造成影響？請說明。

(四) 貴部現行考績制度如何執行，以作為駐外人員及部內同仁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及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

二、外交部提人事業務建議事項之提案內容

(一) 建請支持外交特考改革方案並協助修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 建請考試院優予同意「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研究員職務列等及「駐外機構編制表」一等秘書員額上限編列，並儘速完成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以及駐外機構編制表核備程序。

(三) 建請考試院同意會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權益保障辦法)增訂條文草案。

◎ 林部長永樂

關於題綱一對本部相關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結構，人事處郭處長在簡報已作詳細說明，本部也同時提供了組織改造後組織架構圖及書面說明資料供參(詳如附件3)。

◎ 呂司長秋慧

銓敘部回應題綱一意見，有關組設架構及人力配置，係屬行政院權責，建議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衡酌妥適處理。另外有關外交部暨所屬機關配合組改之修編，調整修正編制表及外交部申復編制表部分，稍後再於外交部提案案由二作詳細說明。

◎ 蔡值月委員式淵

補充說明外交部提案二，關於外交學院研究員職務列等部分仍有些爭議，建議於本院審查該案時請外交部派員列席詳細說明理由，以備審查會研議參考。

◎石政務次長定

補充說明有關外交學院研究員職等乙案，因改制後外交學院業務增加了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兩部分，在政策研究部分原由部內研設會負責，而研設會本身功能性應為中長期需要，在外交工作上，部內行政工作繁瑣，這部分希望外交學院在改制後能結合國內學者與國外智庫，尤其在活路外交與兩岸關係形成良性互動以後，我們外交新局確實有許多過去所沒有思考的面向，甚至有很多新的機會和挑戰，尤其在面對全球化議題，都是一些需長期思考的工作，在外交學院改制後，倘功能仍侷限職等限制而無法開展，是亟需處理的問題。外交學院將遵照蔡值月委員指示，在審查說明時，將實際遇到的困難向委員詳為說明。

◎郭處長素卿

人事處補充報告，有關外交特考考試規則之變革，對於考試科目部分，前與考選部召開2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依據專家學者之建議，由6個科目改為7個科目，原來第一試的外文口試併入到第二試舉行，第二試即包括中文與外文口試占成績40%，筆試成績佔60%。另外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部分，配合國安會要求，外館資通安全亦很重要，對於目前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的專業考試科目，無法因應資訊業務之需要，需要的資訊人員，也無法只單獨辦理資訊業務，仍須協助外館行政工作，且需要具備相關的涉外知能，但因高普考一般資訊人員，未有加考英語及國際關係等科目，無法因應我們的業務需要，因此也參據安全人員

及調查人員考試，設置資訊組類科。

◎顏司長惠玲

有關外交特考規則研修一案，外交部於去（101）年12月初將外交特考改革建議函送本部，本部即多次召開會議，與外交部、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討論，而達到共識，全案已於7月26日函報考試院審議。本次外交部提出之改革重點為，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此一部份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有具體法源；其次在考試方式部分，現行的外交特考分為二試，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80%，除了6科筆試科目還有外語口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占20%，本次修正擬將第一試的外語口試移到第二試，如此，參加外語口試的人數會減少，應考人的口試時間就可以適度增加，以期口試功能更能夠發揮，在比重上也略作調整。關於英語檢定種類採認部分，本部也與外交部及語言測驗專家多次討論，認為英語檢定應包括聽、說、讀、寫四種能力之檢定，最後納入6種英語檢定考試。至於英語檢定等級部分，原外交部建議為不分語組均採相同等級標準，惟經研商後，考量初次實施，為避免限縮選才空間，爰建議英語組部分為相當CEFR B2等級，如全民英檢中高級，而其他語組部分則定為相當CEFR B1等級，如全民英檢中級。另應試科目調整部分，外交部提出之建議經過內部多次討論，本部也與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原則上依照外交部的用人專業需求。至於四等考試增設資訊組的需求，根據外交部提供的書面資料內容初部審核，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範的條件。

◎蔡值月委員式淵

部長暨外交部各位先進，今天實在很難得有這多位資深優

秀負責人在場，關於考選部在考選外交人才部分，各位是否能暫時脫離書面資料，對於目前在選才方面有甚麼樣的建議或評論提出來，讓我們在座的各位委員聽一聽，再做回應。

◎ 徐副院長勉生

有關外交特考考試規則將有變革，個人感到很高興，用人機關在選才時，最好要能看到考生的人格特質及性向，外交人員工作與一般公務人員有一點最大不同，就是外交工作人員接觸的對象為外國人士，地點也在國外，多少肩負維護國家利益及形象的責任，所以外交人員的言行要特別小心。另外，在性向方面，外交工作需要在地廣結善緣，建立很多人脈，在外語方面需要較佳的能力，一般而言，對文法科較有興趣者，也較適合擔任外交工作，在外館工作時較能與外國人打交道，結交很多的朋友，發揮外交的功能，因此，口試時較能選出我們所需要的人員。

◎ 陳委員皎眉

關於外交特考是否加入心理測驗，尤其是性向測驗這個部分，由部回應提綱二意見提到，已委外建置駐外人員心理測驗，以供日後選才之用及研議加強淘汰機制。個人站在測驗的立場，當然支持增加使用心理測驗，以選擇更適當的人選，惟根據人格測驗結果來斷定是否錄取，以國內文化目前是不太容易的，因此作法上要特別審慎。性向測驗可以作為甄選、訓練、升遷、分配工作及淘汰的依據，部報告中所規劃之淘汰機制詳細作法是如何？但從改革特考方案中並未見加入此項測驗，請教一下部是如何處理？

◎ 郭處長素卿

本部已先委外建置駐外人員性向測驗，將來如何作為遴選

人才的輔助之用，是否可能加入考試的程序或者在訓練時列入資質評分項目，部裡尚無定論。目前施測心理測驗題目，是以國安局所建置的測驗題目，對外交學院學員施測，測驗結果僅作為分單位及事後觀察工作表現與測驗結果之關聯性的參考。將來外交人員性向測驗常模建立後，要如何運用，初步仍是以作為資質訓練的輔助，目前不知道是否有哪一個國家考試已將性向測驗作為篩選依據，將來仍需向相關機關再請教。

◎石處長瑞琦

駐外人員需輪調不同國家地區，除了要面對工作壓力及各種不同類型突發狀況外，同時要適應各地區環境巨幅轉換，所以心理調適非常的重要。以下是個人親身經歷，在甘比亞大使館服務時，有一項重要的工作是甄選各類台灣獎學金，包括 ICDF 獎學金人員來台接受培訓，每年約有 30 人通過甄試，甄審委員會由甘比亞官方與我方人員共同組成，經過學業審核、面談等程序，第一年有幾位來台學生，非常不適應，原因是其心理及生活上無法適應，所以在第二年甄選時，在口試委員中加入心理專家從旁觀察及提問，結果所甄選出來的學生，表現明顯不同，且適應力都很好。因此在外交人員考選時，加入心理、性向及人格特質測驗是非常重要的，據個人上述的實務經驗，選才更能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且成效頗佳。

◎高委員明見

考選部對於口試精進結構化刻正努力中，本院推動「未占缺訓練」，經筆試口試通過後受訓，受訓合格後才錄取分發，不占缺即有充分時間供作篩選。對於新進外交人員訓練課程外交學院有何機制能依其人格特質或心理性向合

理公平篩出適用人才？國家考試筆試是公認最公正、公平、客觀，而口試是短時間且主觀性之判斷，因此口試成績所占比率在國家考試中最多到 10~15%，僅外交人員口試成績所占的比重最高，主要是外領人員為適應異地生活環境須具良好情緒管理及抗壓性等人格特質，惟口試時間有限恐怕無法百分百篩出合適的人才。但在外交學院訓練課程規劃了輔導員制度，藉由與學員互動密切觀察及考核其性向資質，輔佐評估是否具備從事外交工作職能，本席非常肯定。最後本席想瞭解外交學院在訓練過程有多少信度及效度，讓被篩選掉的不合格學員心服口服。

◎石政務次長定

外交人員之培訓是秉「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為原則，考與訓密切配合，多元化培育同仁。考的部分雖然口試比重占 40%，但問題是 1.口試時間太短；2.用人機關決定之占分，舉例而言，第 1 年淘汰 1 位考生，當時口試問：假設在外館有人護照、錢包掉了，請求協助該如何處理？考生應答得很好，再進一步問請繼續安排下一步行程時，考生回答「這是刁民」，其態度呈現不適任考量，因此第 2 年再來應考，成績優秀，惟受訓成績卻落後，據稱係參加補習班才能考取。成績實際反應了個人態度和深度，態度卻決定了未來駐外實際運作狀況，這是我們需要清楚瞭解的。目前與國家安全局合作，以國家安全人員之測驗常模為參據，在學員訓練過程中經過 1~2 次的心理測驗，施測後發現某些學員表現與常模標準有些差距，經過深切懇談，學員自覺已盡力但仍無法達到期許標準，所以心理性向測驗確實有輔佐加強選才之功能。2.對用人機關而言，在考、訓、用之間，訓練是否為淘汰或篩選的機制？應該

是肯定的。考試錄取進入外交部將來要從事外交工作 30 年，若態度不能改變，甚至於對工作的期許以小我為標準，我們發現這些人進部後，便會挑工作內容，或以個人家庭因素及生涯規劃拒絕輪調，進一步評估這些人的工作表現時，發現大多無法與同儕間作評比。本部整體內外運作、升遷及對本機關的工作貢獻，應確立評估的標準。另外，關於不占缺訓練，應與增額錄取配套，另例如在日本高級文官的考試，如不能進入外交部，仍可分發其他部會，不一定要用外交部的標準來決定他的一生，應該還有其他補救之方式。

◎趙委員麗雲

本人第一份工作於民國 66 年進入教育部，與「國組司」並肩作戰，當時蔣部長（彥士）天天指導我們如何維護國際奧會與各單項運動總會會籍的任務，所以對外交部是非常熟悉及感恩的；在國會工作的時候，陪同王院長接待貴部的外賓就有 164 回，在接任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會長後也與 NGO 組織有很多互動，所以也非常瞭解貴部的工作情況與實際困難。組改法案通過當時我還在國會，歷經 11 個月運行相信已發現不少問題，今日是帶著關心的心情前來，如有實質上困難請盡量的提出來，我們帶回去即便不是立刻可以解決，將也是未來決策時盡可能符合貴部需求的重要參據。有關提案一，外交特考考試之變革建議，剛才特考司已作了說明，只要不是額外增加考生負擔，或危及考試的公平性者，原則上我們是一定尊重及配合用人機關需求去做。另外，關於編制表一等秘書上限超額，其實差距也不是太遠，稍後銓敘部呂司長將會說明。在此必須先敘明者，所謂官制官規之把關概屬本院執掌。

僉以這次組改民眾普遍覺得有些失望，也因而擴大檢視我們對於員額、官職等的把關能力，難免形成本院從嚴處理壓力。然而畢竟大家也都知道國家當前情勢及外交困境，我們應當會有空間儘可能的協助貴部符合實際需求。另對今天簡報資料的數據有些疑惑，提出請教。稍早於外交學院簡報中指出，該院編制員額 66 人，現有員額為 27 人，其中負責培訓規劃者只有 3 位，以這樣的人力配置條件，究竟可否達到該學院設置之計畫目標，不免令人存疑。尤有甚者，在部的簡報資料中，人力配置情形所列為，外交學院編制員只 46 人，預算員額為 44 人，兩者不僅數據不同，配置也不一，到底何者才是正確？請解答。另外提案二，從說明中我們瞭解外交學院設置研究員功能是類似「智庫」，是作政策研究的，的確需要中長期的穩定人事，而且一定要與國內及國際研究機構有網絡的人員才適任，然奇怪的只見編制表列 2 人，卻列簡任十、十一等，是則這 2 人如何來如何去？我們不免擔心，若此等研究員須有堅實學術背景從事政策研究，則從一般文官體系中是難以找到的，所以像中研院聘研究員係依聘用條例而來，並不是一般公務人員的任用，況若以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則按照外交體系輪調制度，其「長」任及升遷如何處理？最後再就外界非常關心的派駐海外人員地域加給相差有 6 倍之多，是否皆覈實依地域特性加發？若有不平、不公會不會打擊其他外館人員士氣？我們也想瞭解一下此最近輿情相關報導，貴部檢討處理情形如何？

◎ 郭處長素卿

有關趙委員垂詢外交學院編制員額有 66 人與 46 人的差距，有關此項統計表數字是不包含外交部、領務局及外交

學院回部辦事員額。外交部比較特殊的是外館的職務列等比較高，國內職務列等較低，所以常常外館回來人員沒有適當職務可以占缺，所以就有回部辦事設計，之前是在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中規定，組改後則規定在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例如大使回到國內來，大使為十三至十四職等，部裡並沒有這那麼多十三至十四職等的缺，所以就會變為大使回部辦事，所以 46 人是原來外交學院編制員額，另外再加上 20 個回部辦事，也就是說大使回國，無法在 46 個編制員額裡占缺的話，可以用回部辦事的職務回來，所以才會有 66 及 46 的差距，包括外交部也是如此，編制員額有 694 人，再加上回部辦事人員 185 人，則編制員額為 879 人。第 2 點提到有關研究員升遷的問題，當時設計時也有 2 種想法，也許駐外機構同仁回來如有這方面的專長，也可以去擔任研究員的職務，他本身是外領人員，他還是可以在這個系統中去升遷，外交學院也有考慮有這樣職務，可以從外面甄選進來，這都有可能。另外，委員所提報在河內地域加給的問題，當然地域加給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外館的地理環境、治安、教育等各方面情形來訂定，事實上我們也定期檢討，100 年配合行政院作待遇調整時也有提出，部份館處原先訂的比較高，越南是早年環境較差的時候訂的，當然是要做調整，以符合駐在國當前的現況。100 年通案調整時可能是要降的少，大部分館處的地域加給都不足，而要增加的多，所以整體經費就會增加，因此送行政院核定時，相關機關審核後認為政府財政現況困難，請我們共體時艱，暫予緩議，是這樣一個情形，這部分外交部會持續檢討改進，減低外界的疑慮。

◎ 蔡委員良文

- 一、外交部提案二提到「研究員」職務問題，這應該是先明確定位的問題，是要任用正式人員？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還是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其職等、任用部分是有不同的界定與規範的。
- 二、政府組織再造後，有關新聞局國際傳播業務已移撥到外交部，這些人員參與有其重要性；當然其權益也必定要維護，未來這些職務出缺所進用的人員是否還是回歸到外交系統？彼此上因為在政府再造的過程中如何協力合作的機制能夠建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 三、我們目前於全世界 79 個國家共設 118 個駐外機構，本院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設立「公共服務日」，基本上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為主，我們現在運用 NGO、NPO 團體來共同參與聯合國舉辦各區域之公共服務獎項部分，不知道外交部配合兩院推動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進度如何？
- 四、有關中國大陸大力推廣「孔子學院」，我們也在推展「台灣書院」，就一案例，印度尼赫魯大學(JNU)華語教學，據悉印方對「孔子學院」政治目的太高有所顧忌，所以目前轉向引介台灣派遣華語教師任教，而這些教師人才的引進及待遇，當然這教師問題應是教育部的權責或文化部負責台灣書院設置等，但就外交部立場而言，在談跨域治理的過程及國家整體觀念中，針對在「台灣書院」及「孔子學院」外交部扮演哪一種角色？在華語人才之引介、待遇及相關人事法制部分有什麼樣的構想或扮演何種角色？

◎ 歐委員育誠

在外交學院及外交部簡報中都提到實施精實輔導員制度，安排資深同仁輪流實施經驗傳承，這種訓練方式的效果非常好，也獲得學員高度的肯定，在其他的訓練班次很少看到。所以請教，如何實施？資深同仁擔任輔導員作經驗傳承的工作是專任或兼任？

◎ 郭處長素卿

有關蔡委員垂詢：1.研究員定位為任用制，編制表只列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當初也有考慮，是否用聘任條例來進用，但這也是趙委員剛才提到的，若以聘任條件進用，將來其升遷管道會有阻塞的問題。2.新聞局國際傳播業務併入後，成立國際傳播司，相關的人員都已充分的運用，除了少部分人員與公眾外交協調會結合，包括翻譯、網路文宣，還有些人員也希望有相關的外交歷練，所以也有到各業務單位，另外，部裡也有些人員進到國際傳播司，瞭解其相關業務，我們是有相互交流的。對於權益的保障，也都有維護，例如：原來外交部輪調的時間是6年，而新聞局是4年，所以依照個人意願，4年願意回來的就可回部，但若想與外交部一視同仁者，也可以留6年，另外，在輪調升遷方面，也都是一視同仁，根據瞭解移撥進來的同仁對於這些權益都還算滿意。3.台灣書院人員進用問題，最主要設點機關為文化部，外交部僅提供行政協助，若有在館處設置台灣書院據點時，需要配合修正相關的組織編制，外交部也都會協助報請行政院來核定。

◎ 林部長永樂

過去在外館，外交部同仁與新聞局駐外同仁工作關係最密切，配合程度是最高的，而在國內也與新聞局業務有很多關聯，這次新聞局的國際傳播業務併到外交部來，其實對

我們部裡來說完全沒有困難，我們也做了一些交流的工作，我們也提供從新聞局併到外交部同仁充分的保障。

◎陳司長天爵

新聞局同仁併入外交部，受到部裡非常妥善的照顧，所以在人力及權益方面，均受到充分的保障。經過 1 年的交流後，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是在業務方面。當初組改時，新聞局的人力是分到 3 個單位：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文化部及外交部，國際文宣的人員也是一樣，一分為三，過去前新聞局 60 幾年的經驗傳承機制，就一分為三。國際宣傳進入外交部，基本上是搭配政務，為國家利益增添力量，這方面業務仍在努力融合中，對我們而言這是個全新的單位，一面努力工作，一面調整修正。外界對外交部國際宣傳的工作仍有誤解，認為要有前行政院新聞局的高度，不知道本部國際傳播司不是要作行政院發言人及各部會國際文宣工作，這方面的誤解，我們正努力克服之中。基本上人員的融合都沒有問題，在業務上也作更緊密的結合，在過程中發現一些問題也在努力克服之中。如最近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這是一個全新的創意建置與任務。

◎胡委員幼圃

過去 10 幾年來本人因為工作關係與外交部有許多往來，不管是在馬其頓艱苦環境或 WTO、WHO 談判也好，都有機會與外交同仁一起並肩作戰，深刻瞭解外交人員工作真的是堅苦卓絕。幾項建議 1.我國的外交工作顯然不只是外交部在做，今天我們談農業、文化、教育、科技、經濟等各項外交，外交部駐外館內會有一兩位資深、知名人士，例如文化部“文化大使”，又有資深教育界人士擔任“教育大使”，另外還有“科技大使”、“經濟大使”等這些人

協助駐外代表或大使來推動當地駐在國的全面（總體、全民、經濟、部會）外交。又考試院如何去協助駐外單位外交部，外交部也一定會用這樣的心態去協助各部會的駐外人員，構成共同整體的戰鬥體。各部會駐外人員編制表的制訂是經過母法的授權，經過各部會與外交部協調後所訂定。目前編制表有一項重大的改變，也許外交部感覺不到，但各部會感受卻很深刻。因為外交部本身派駐人員有2類，一是特任官大使不需任用資格，另一種為 born for diplomatic 生來就是要派駐外的常任官員，所以要挑選合文官任用資格的駐外人員之困難度和其他科技部會派出去有任用資格人員的專業人員困難度，大不一樣。例如：原國科會駐外人員，借調學校教授擔任，造成很多困擾。再加上如文化部要派駐法國，要會講法文，文化水準要高，最好是國際上認可人士，這樣的條件在十一至十二職等文官體系中尋找是相當困難的。過去可以用聘任、派用、借調，但現今各部會駐外人員編制表擬定版，很清楚規定不可用非任用人員，各部會要找十一至十二職等文官擔任駐外館，協助外交部從事各項外交的人才非常困難，這樣是否矯枉過正？我們來想目前發生的問題是外派之派用、借調等人員不回來或回來無缺可占，假如一開始就明訂清楚4年期限到就要回來歸建，這樣我們要聘請資深又懂當地文化的人，然後全力去尋找，這樣人才應該是比現在要從十一至十二職等任用資格去當這個位置更容易適任。我們覺得各部會的駐外人員需要外交部多來照顧，外交部也會得到更多的幫助。

2.有關外交學院研究員職等問題，本院第十屆會議中有決議三、四級機關研究員均列簡任第十職等，郭處長也舉例幾個機關研究員列簡任十一

職等，但這些有其條件背景，一是該三級單位超過 500 人以上，或該機關未改制前就有十一職等的研究員，假如要將三級機關研究員列十至十一職等只有 2 個作法，一是本院要檢討是否有需要訂定不得超過十職等的限制，二是貴部要說明清楚其「特殊性」來說服本院。3.口試所占的比重，目前原則性的規定是 10%，現在普遍使用 20%，若要再提高，一定要如同高委員、陳委員所說要用客觀的、結構性的口試評量機制，例如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4 位口試委員對著應考人口試 30 分鐘，每一個細節都要問得非常清楚，這樣方式的口試比重一定可提高些，不管是語文技巧、心態及將來是否會全力以赴，都要問清楚。總之，外交部多年來對於總體環境的努力真的非常辛苦，但也希望能照顧一下其他部會幫外交部打拼的人員。

◎ 李委員選

本席是護理專業的代表，10 年中時常拜訪外交部，感謝外交部對護理專業團體從事外交工作的支持。誠如本席所說不僅只有外交部在做外交，許多專業、全民也都在做外交。台灣護理學會在 2005 年舉辦 ICN 國際會議，感謝外交部給予學會許多的支持，當時共有 148 個國家 4,800 多位外國朋友來到台灣參與盛會。本席有 2 項建議，1.善用 NGO 的國際平台：現階段許多 NGO 都已建立很好的國際平台，今年非常感謝吳執行長、謝司長協助學會到南非、澳洲去作醫療外交，在連加恩醫師的協助下在非洲肯亞也做了非常漂亮的外交，很多南非護理官員非常希望能到台灣來接受研究所的教育。尤其在外交部的協助下本人很榮幸當選 2013-2017 年 ICN 理事，希望 NGO 所建立的平台能為國家所用，以擴展台灣的外交。2.有計畫、系統收集

國內文化資產，作為外交前哨站的子彈：國內現階段有許多文化、學校或者是 NGO 團體都有豐富優質的內涵與特質，都可以作為行銷台灣的內涵。今年到南非時，南非的徐佩勇大使說過外交需要的是許多子彈而非銀彈，而這些子彈包含了台灣的文化、教育及醫療等內涵，本席也期望很多學校、文化單位的表現為外交部所用，作為拓展外交的利器。再次感謝外交部對 NGO 的支持，尤其在施政計畫中協助 NGO 參與國際活動、務實參與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等以上部分都在落實，本席表示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張委員明珠

一、接續李委員的話題，在部裡的施政計畫中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動部分非常重要且具意義。在聯合國下的 NGO 國際婦女法學會（FIDA），我們是當年的創會國之一，也成立中華民國分會，當初由曾陳明汝教授開始擔任第一任理事長，經過多年的折衝努力還維持中華民國分會的名稱，確屬不易。個人曾任中華民國分會的理事長，這個學會是以法律專業婦女為組織成員，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及公務機關法務人員，學會每年都積極推動並參與國際婦女法學會（FIDA）國際會議或區域性國際會議，面臨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趁這個難得部長在場之機會，我們要特別呼籲這樣一個 NGO 平台非常不容易可以代表國家走到國際上，所以我們很珍惜這個能為國家發聲的機會，歷任的理事長、理事都是自費積極的參與而且部分理事長或理事更兼具國際婦女法學會（FIDA）總會的執行理事等重要職位積極參與會務及國際會議。而外交部在協助 NGO 出席國際會議時有一項經費補助

之措施，以該會這幾年的經驗，經費補助是越來越困難，鑑於參與國際 NGO 相關活動非常有意義，尤其經過數十年還維能努力持中華民國分會名稱運作，我想沒有幾個隸屬聯合國之 NGO 可以有這樣的成效，我想借這個機會希望外交部能維護並多支持 NGO 在國際發展的平台，讓大家能在各行各業幫助國家在國際專業領域發聲。其實經費都不多，大部分是補助機票費用，但補助有限且審核程序冗長，所以借此機會向部裡請命，將來 NGO 願為維護國家聲譽，參與國際活動為國家發聲時能多支持並予補助。

二、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的簡報內容非常豐富，該機關由「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我想部裡是下了非常大的決心，副院長也提到新的功能重點「國際交流」，「政策研究」也在去年 9 月開始，這也是當年本院保訓會所屬的「文官培訓所」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所持的相同相法，學院之職掌只訓練人員是不足的，一定要增加「研究發展」、「政策執行」的積極性功能。國家文官學院在組織上也增置有研究員、副研究員，當時還努力突破現況，爭取雙軌用人制，非常不容易爭取到增置研究員和副研究員，且其中 1/2 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當然實務運作上或將涉及到將來研究人員之陞遷、留任的問題，但目前運作還算順暢。個人很認同外交學院與過去外講所功能重點與執掌之區隔，除了單純的訓練人員外，還要推動國際交流和政策研究。在政策研究部分我有一項請教，剛剛徐副院長簡報時提到在政策研究方面，已經把一些政策研究成果提報

給國安局和外交部，我想瞭解的是這部分的成果在外交部或國安局實際如何運用？其採納的情形如何？是否受到重視？學院升格的一項重要目的，期盼能多做研究，且其研究成果能為相關機關重視及擬訂政策之參考。

◎林部長永樂

部裡對 NGO 的活動非常的重視，過去 NGO 的活動是國組司的一部份，現在獨立出來，每次均有持續再加強與國際 NGO 接軌，國內約有 2、3 千個 NGO 透過我們直接或間接有國際活動來往交流，在補助的部分，於現有經費許可下，都會盡量的支持，不管在護理、法律或其他各領域 NGO，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我也完全贊成，外交工作其實不是只有外交部在做，國內各相關部會也都持續一起配合駐外單位努力，NGO 也是我們對外工作重要的一環，不管政府或民間，都是一起來推動是無庸置疑的。至於外交部駐外大使，其實也不是只有外交部的同仁在擔任，外交部主要是負責對外事務，舉例來說，我們現在有些駐外大使原來是在經濟部或新聞局，也可能在國防部，在他成為大使或代表後代表我們國家、元首，我想是有這樣一個差別，我們希望在國外的的工作一方面有統一的指揮、協調，同心協力一起把對外工作做到最好。關於外交學院輔導員的部分，主要都是我們外交部的資深專業人員，有駐外的經驗或擔任過大使，在外館工作時間比較長，希望在新進人員的受訓期間能給予很好的輔導。

◎石政務次長定

外交學院設立輔導員，由外交部資深的大使、代表擔任，他們認為外交工作基本上是經驗的傳承，也是過去我們外

交部很自豪的一個師徒制。尤其是教案式的輔導及地區的研究，在這幾個重點考慮下，我們輔導員基本上是由擔任過大使、駐外處長，甚至將專案處理的過去經驗，累積成為教案。輔導員貫徹我們整個教學工作，另一方面是透過生活輔導，互動中密切觀察及考核學員性向資質，同時也讓學員儘早瞭解將來所必須面臨的工作環境。另外在學員受訓期間，也會分別至各業務單位實務見習，讓他們瞭解未來作一個公務人員必須具備的知能及職能。

◎浦委員忠成（書面意見）

我國外交處境艱辛，從而有「活路外交」、「彈性外交」、「全民外交」等務實作法；在國家拓展外交工作過程，全民應為外交部之奧援，因此，特別在此提出「原住民外交」概念；目前我國與太平洋島國的邦交國有 6 個，均屬於南島民族（Austronesian），近年來，在語言、考古及生物基因領域之研究發現，台灣很有可能是南島民族在數千年前擴張前的原鄉（homeland），此一論點使台灣在廣大太平洋島國間佔有獨特的地位。同時幾年前曾有一位原住民籍人士，被派任駐斐濟代表一職，其並未擁有正式外交專業，惟仍能達成使命，憑藉的是語言文化與親緣關係的接近；「原住民外交」過去曾與加拿大、紐西蘭等國的交流中，扮演一定的支援角色，石政務次長也曾在過程中承擔重責大任，因此謹建議外交部：1.協助原住民族參與國際原住民族事務、組織（如 AIPP）；2.協助培養原住民外交人才（譬如在外交特考給予額外的名額，或者在原住民族特考設置國際事務行政類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國際事務科」），鼓勵原住民朝外交事務發展。另建請外交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共同持續推動南島民族論

壇，同時將議題由文化延伸至民族產業、醫療、教育、學術交流領域，深化台灣在南島世界的地位及影響力。

◎ 蔡值月委員式淵

因受限於時間未及就題綱及提案一一討論，外交部及本院相關部會、人事總處參訪前已就各項題綱（詳如附件 3）及提案（詳如附件 4）提供詳細書面資料回應，爰請與會人員參考書面資料。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主席 蔡式淵